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July 2023



Contents

重要法規修正

- 03 [《證券交易法》修正獨立董事權限](#)
- 03 [公平會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新增域外結合為不適用類型，並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 03 [公平會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
- 0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增訂「一定規模建物應設置太陽光電」及「地熱專章」](#)
- 04 [《礦業法》修正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並落實原民同意機制](#)

重要法規草案

- 05 [數位發展部公告《電子簽章法》草案明定數位簽章屬電子簽章，並具推定為本人親簽之效力](#)
- 05 [行政院公布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明定權勢性騷擾態樣並加重處罰](#)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壽邇任 資深律師
陳彥廷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法規修正



《證券交易法》修正獨立董事權限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就部分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之權限予以調整，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監察人權限之規定，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決定，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集時之處理方式，重要之修正內容如下：

一. 對董事提起訴訟之權限：

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得於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代表公司，以及第214條規定少數股東得書面要求獨立董事對董事提起訴訟之權限。修正後條文規定以上情形皆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1/2以上成員同意之多數決決議方式為之。

二. 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刪除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20條得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限，並改為由審計委員會以多數決決議方式為之。

三. 董事自我交易代表公司之權限：

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得代表公司之權限。

四. 新增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會議之替代方案：

為避免實務上發生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開會議，爰新增第14條之5第3項規定，明定同條第1項各款應經審計委員會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以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但第1項第10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壽邇任 資深律師 / 葉庭維律師)

公平會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新增域外結合為不適用類型，並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2年6月28日公告實施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新增「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為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並配合修正於同年6月30日公告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壽邇任 資深律師 / 陳彥廷律師)

公平會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公告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除原有5款適用簡易程序之類型外，針對「參與結合事業在我國領域外進行結合，且結合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參與結合事業就水平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二億元」、「參與結合事業就垂直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在個別市場之上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二億元」及「與其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均為零」之情形，因對我國相關市場競爭影響較小，亦明文得適用簡易程序。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壽邇任 資深律師 / 陳彥廷律師)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增訂「一定規模建物應設置太陽光電」及「地熱專章」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修法要點包括：

- 一. 增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規範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 增訂地熱專章：明確規範地熱開發之行政程序，包含地熱能探勘及開發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水權年限增加至20年、尾水回注須達90%、落實溫泉產業影響分析及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
- 三. 其他修正如離岸風電刪除須於領海範圍內之限制、放寬小水力發電設置形式等。

本次修法內容除關於建物設置太陽光電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均已自公布日施行。就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規模、裝置容量多寡及其計算方式等事項，另待子法明定。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倪伯萱 資深律師 / 陳彥廷 律師)

《礦業法》修正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並落實原民同意機制

《礦業法》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法要點包括：

- 一. 刪除俗稱之「霸王條款」，即舊法就礦業權者只要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即可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以及礦業權展限申請遭駁回後，政府須補償礦業權者損失的規定，均予刪除。
- 二. 核定礦業用地新增開採最終高程及開採總量之核定項目，礦場開採達最終高程或開採總量時，應停止採礦。
- 三. 增加礦業權展限階段需實質審查之項目，以加強礦業管理。
- 四. 要求落實原民諮商同意權及增加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條款。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倪伯萱 資深律師 / 陳彥廷 律師)



重要法規草案

數位發展部公告《電子簽章法》草案明定數位簽章屬電子簽章，並具推定為本人親簽之效力

數位發展部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公告《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為數位發展部。
- 二. 明定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需由憑證機構簽發憑證。
- 三. 採用電子方式無須經相對人同意，但應給予相對人拒絕之機會，或提供多元替代方案。
- 四. 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
- 五. 數位簽章推定為本人親自簽署。
- 六. 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或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佳妤 律師)

行政院公布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明定權勢性騷擾態樣並加重處罰

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公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部法規修正草案(合稱：性平三法)，明定權勢性騷擾態樣並加重處罰，並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本次性平三法修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 明確法規適用

為免法規適用爭議，本次三法同步修正明確個法適用範圍，校園事件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以外之工作場所事件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為適用前開二法者歸《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二. 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及民事懲罰性賠償金

1.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均新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與態樣。
2. 性平三法均新增權勢性騷擾民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酌定損害額1至3倍的懲罰性賠償金，如加害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校長得酌定3至5倍。

三. 健全防治措施

1. 《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定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明訂雇主知悉性騷擾情形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內容；且新增雇主接獲申訴及案件處理結果均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此外，草案亦增訂賦予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暫時性作為並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加害人勞動契約之權利。
2. 《性騷擾防治法》明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預防措施與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提高違規裁處罰鍰數額。

四. 被害人資訊保密：

1. 《性騷擾防治法》加強被害人身分資訊保密規範，明定媒體業者以及任何人、行政與司法機關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以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予保密，並配合增訂相關處罰規範，最高可處6萬元至60萬元罰鍰。
2. 《性別工作平等法》亦一併修正準用上開規定。

五. 加重行政罰與刑罰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加重權勢性騷擾加重行政罰與刑罰責任，行政罰得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刑罰加重其刑至1/2。加重刑罰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均準用。

六. 完善申訴制度

1. 《性騷防治法》修正明定申訴規範，並增訂延長權勢性騷擾、未成年事件得提出申訴之期限：

一般性騷擾	權勢性騷擾	未成年事件
知悉事件起2年；但自事件發生起逾5年不得提出	知悉事件起3年；但自事件發生起逾7年不得提出	事件發生於被害人未成年時，得於成年後3年提出

2. 《性別工作平等法》亦明定申訴規範，原則應循內部申訴，但假如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是不符內部調查結果，可以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此外，就申訴期間也同《性騷擾防治法》作相同修正，並增訂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自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 律師 / 陳羽萱 實習律師)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